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17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我们在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成员为祝锡萍、潘宣、邹晓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祝锡萍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省中小企业创业指导师（首批），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曾任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教师、副教授、浙江工业大学会计学科负责人、浙江工业大学会计学科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潘宣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首批国家执业中药师。曾任兰州医学院药学系生药教研室教师、兰州医学院药学系副主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科技处副研究员、研究员、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科技管理处成果办主任、副处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邹晓冬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曾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情况；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亦不存在与《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内容相违背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我们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们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17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二）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参加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祝锡萍	7	7	否	3	3
潘宣	7	7	否	3	3
邹晓冬	7	7	否	3	3

（三）参加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我们分别担任了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根据专业特长，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我们作为公司专业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参加各专业委员会就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对外投资、定期报告、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保证决策的科学性。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和关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300039 号），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的全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7,917,411.08 元。

2、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考核办法》按年度对其进行绩效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决定其薪酬，并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有关事项。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 2017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了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成员，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需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祝锡萍、潘宣、邹晓冬

2018年4月24日